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 4月 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433.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4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首台套保险政府补助	2021年5月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项目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021年5月	4,978,400.00	德阳市府阅(2016)116号	与收益相关
4	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5月	90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2021ZDLGY10-01	与收益相关
5	标准化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5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5月	85,500.00	德阳商发(2020)172号	与收益相关
7	技术型企业奖励资金	2021年6月	203,000.00		与收益相关
8	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2021年6月	100,000.00	财政奖励协议	与收益相关
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6月	198,900.00	成都市成华商务(2021)31号文件德阳商发(2020)172号	与收益相关
10	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7月	13,283,200.00	项目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11	科技创新券资助资金	2021年8月	10,800.00	德市财教(2020)54号	与收益相关
12	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9月	1,522,300.00	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13	2019年度主营收入上台阶稳产奖励	2021年9月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国家技术中心奖励	2021年9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2020年稳产增效产值恢复奖励	2021年9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10月	1,504,000.00	项目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17	2019-2020年度"金桥工程"奖励资金	2021年10月	4,000.00	德阳市委(2021)-29	与收益相关
18	收2020年技改奖励	2021年11月	670,952.90		与收益相关
19	收2020年电费补助	2021年11月	61,280.00		与收益相关
20	项目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021年11月	6,999,300.00	德阳市府阅(2016)116号	与收益相关
21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12月	300,000.00	德阳市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22	鼓励企业上规入库专项奖励	2021年12月	80,000.00	成都市成华委发(2017)1号	与收益相关
23	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12月	1,000,000.00	西安市工信发(2021)168号	与收益相关
24	制造业支持资金	2021年12月	500,000.00	西安市工信发(2021)231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331,632.9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 2021 年 4月20日至2021年12月24日相关会计核算科目,其中,2021年新增政府补助增加当期利润1,549.36万元,增加递延收益1,883.80万元。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9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进展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推动聚乳酸(PLA)项目进程,加快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院生物")发展,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凝聚优秀人才,形成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九江泓盛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科院生物20.9129%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院生物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通知书。

二、备查文件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9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加快新的产业布局,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 队、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创新、创业精神,有效吸引、稳定人才,实现持股 员工与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滕州泓盛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全资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格润")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泓格润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

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元旦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2月30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4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11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700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4323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之日起将同时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1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7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汪洋、黄海勇、高杨、陈胜华、吴亚)。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新增"第六章 责任追究",增加上述专章后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7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主持人:董事汪洋先生。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55,368,3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88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55,368,3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88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旭、刘川鹏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291,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2%;反对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51,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2%;反对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旭、刘川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1年12月27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郭家山村基层组织与文化广场配套设施项目及爱心超市捐赠事宜的提案。会议同意在白水县郭家山村开展基层组织与文化广场配套设施项目,包括文化广场设施设备建设及文化墙建设,合计投入资金20万元人民币;并向郭家山村"爱心超市"捐赠1万元人民币货品补给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帮扶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石柱镇青山村的提案。会议同意公司捐赠20万元人民币参与对青山村的调研帮扶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27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期货")增资3亿元人民币,其中1亿元人民币由西部期货以货币投资方式投向其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西部永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支持其风险管理业务发展;其余增资款将用于补充西部期货净资本、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自有资金投资等方面。本次增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被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宝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项目	(二)2020年12月31日(三)(经审计)	(四)2021年9月30日(五)(未经审计)
(六)资产总额	(七)325,825.59	(八)429,392.20
(九)负债总额	(十)272,655.71	(十一)375,377.94
(十二)净资产	(十三)53,169.88	(十四)54,014.26
(十五)项目	(十六)2020年12月31日(十七)(经审计)	(十八)2021年9月30日(十九)(未经审计)
(二十)营业收入	(二十一)144,234.01	(二十二)193,146.36
(二十三)净利润	(二十四)2,927.42	(二十五)844.38

股权结构:西部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西部期货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模式下,取得新的业务资格,降低成本、增强盈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抵御市场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

西部期货作为公司的全资期货子公司,在公司的严格管理下,通过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整的制度体系、有效的合规及风险管理体系,不断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工作,防范其日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本次增资面临的风险基本可控。

四、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107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1年6月4日,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生态")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公信")、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葛洲坝生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葛洲坝生态与汇金聚合、赵笠钧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葛洲坝生态拟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汇金聚合后续放弃部分股票表决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葛洲坝生态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8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及合同取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葛洲坝生态股东的有效批准,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83号)。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108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公司股份53,821,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88%。上述股份来源于国投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投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821,3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821,370	12.88%	IPO前取得:53,821,3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55,600	2%	2020/7/15~2020/10/23	5.66-8.80	2020/6/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53,821,370股	不超过:12.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33,52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778,4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2,533,522股	2022/1/19~2022/7/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投创新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投创新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根据公司2018年11月21日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国投创新所作承诺: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实施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国投创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投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投创新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2021年1月6日,国投创新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数量为12,533,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109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共同推举的董事会临时召集人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川环境")将所持有的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中环膜材料科技(大冶)有限公司以及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按评估价格以合计9,859.93万元转让给公司债权人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弘毅")指定的受让方九江嘉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嘉运"),用于冲抵公司应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欠款4,276.22万元以及公司应支付给江西弘毅的部分其他工程欠款6,569.07万元。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与江西弘毅和九江嘉运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1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110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将所持有的博天大冶、中环膜大冶以及普世圣华大冶(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合计9,859.93万元转让给公司债权人江西弘毅指定的受让方九江嘉运,用于冲抵公司应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欠款以及公司应支付给江西弘毅的部分其他工程欠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因受到资金、债务和诉讼等因素影响,公司本年度已进行了关于膜相关业务的战略调整安排。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同时减少诉讼风险,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川环境")与大冶膜产品基地建设方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弘毅")和九江嘉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嘉运")于2021年12月24日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因江西弘毅为公司大冶膜产品基地进行垫资建设,目前公司对江西弘毅尚存在欠款和未结算工程,且公司在其他多项工程承包合同中对江西弘毅尚存在较大金额欠款,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将所持有的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大冶")、中环膜材料科技(大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膜大冶")以及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世圣华大冶")的100%股权按评估价格以合计9,859.93万元(其中,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博天大冶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3,503.43万元、中环膜大冶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5,303.28万元、普世圣华大冶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053.23万元)转让给江西弘毅指定的受让方九江嘉运,用于冲抵公司应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欠款4,276.22万元以及公司应支付给江西弘毅的部分其他工程欠款6,569.07万元。

(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与江西弘毅和九江嘉运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应表决董事5名,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江嘉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九江嘉运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332号西苑小区东9栋2单元502室

4、法定代表人:兰家云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工业废渣、装饰材料、矿产品(除煤)、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水暖器材、农产品、纺织原料、汽车零部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旅游开发;广告业;商务信息咨询。

7、主要股东:兰家云持股90%;吴新丰持股10%。

8、除本次交易外,九江嘉运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债权人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十里大道282号

4、法定代表人:罗和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二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管道、电子原器件、污水处理设备销售;钢结构加工。

7、主要股东:刘厚鱼持股55%;罗和华持股25%;刘志香持股2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转让标的分别为:(1)公司持有的博天大冶100%股权;(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膜持有的中环膜大冶100%股权;(3)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持有的普世圣华大冶100%股权。

2、博天大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大冶市七里路金贸大厦B座8楼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地产开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地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区域规划咨询、编制,城市规划咨询、编制,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编制,机电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家用电器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包装加工,铝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构件、电动机、清洗机及配件,各类线带、电子元器件、稳压电源、通讯器材、仪表仪器生产加工。

交易前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博天大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0-12-31(经审计)	2021-09-30(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822.04	3,821.06
2	负债总额	982.11	1,001.17
3	所有者权益	2,839.92	2,819.89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20.30	-20.03

3、中环膜大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环膜材料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大冶市七里界路金贸大厦B座24楼

经营范围:生产分离膜产品;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器机械、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交易前主要股东:中环膜持股100%

中环膜大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0-12-31(经审计)	2021-09-30(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1,782.57	11,791.28
2	负债总额	4,294.50	4,338.49
3	所有者权益	7,488.07	7,452.79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145.65	-35.29

4、普世圣华大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大冶市七里路金贸大厦B座24楼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机械产品、非标设备加工、制造及安装工程;药剂的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从事生产);技术推广;销售通用设备。

交易前主要股东:博川环境持股100%

普世圣华大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0-12-31(经审计)	2021-09-30(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821.25	806.94
2	负债总额	63.91	74.51
3	所有者权益	757.34	732.43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31.84	-24.91

5、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以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博天大冶存在一件保安合同纠纷诉讼((2021)鄂0281民初4005号),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股权受让方九江嘉运委托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VA649号、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VA644号和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VA650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博天大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03.43万元,中环膜大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03.28万元,普世圣华大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53.23万元,本次交易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四、《债务和解协议》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博川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丁方: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九江嘉运实业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与债务冲抵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博天大冶的100%股权按评估价格以3,503.43万元转让给戊方;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环膜大冶的100%股权按评估价格以5,303.28万元转让给戊方;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普世圣华大冶的100%股权按评估价格以1,053.23万元转让给戊方,以上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9,859.93万元。

2、甲方对标的公司博天大冶、中环膜大冶和普世圣华大冶尚有4,276.22万元应付款,故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应付给标的公司的款项,应优先抵充本协议第1条的股权转让价款,抵充后戊方实际应支付给甲、乙、丙三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583.71万元。

3、各方同意,戊方将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转移给丁方,同时丁方同意将其对甲方享有的部分工程款债权(共计6,569.07万元)放弃15%(即对应丁方债权部分打八五折),放弃后即为5,583.71万元债权冲抵应向甲、乙、丙三方支付的5,583.71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4、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且甲、乙、丙三方将标的公司博天大冶、中环膜大冶和普世圣华大冶100%股权转移登记至戊方名下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了向丁方支付冲抵工程项目相应的6,569.07万元工程款的付款义务,同时戊方、丁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5、各方同意,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尽早完成支付根据本协议抵扣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他款项后的剩余工程款,本次债务抵扣不影响未来甲方与丁方就其工程项目进行后续结算。

(三)陈述与保证

1、本协议生效后,丁方承诺在甲方及其子公司在公平、合理并在合理的期限内与丁方按实公平结算、付款的前提下不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处理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债务纠纷。

2、戊方九江嘉运为丁方指定的受让方,戊方确认自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将享有并承担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收益、负债等权利及义务;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以即时状态办理交接,甲、乙、丙三方将不再承担标的公司原有及后续债权、债务等权利及义务。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工业水环境、土壤修复等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避免诉讼纠纷。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博天大冶、中环膜大冶和普世圣华大冶的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冲抵公司应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欠款4,276.22万元以及公司应支付给江西弘毅的部分工程欠款6,569.0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债权债务即告结清。截至目前,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52万元,股权转让与债务和解最终会计处理对本期报表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止,不存在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债务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9层精进轩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3日

至2022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9)。公司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3	博天环境	202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公司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战略与证券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9层)。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4、本次会议入场时间: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需于2022年1月13日下午14:20前入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10-82291995;

传真:010-82291618;

邮箱:zqb@poten.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9层公司战略与证券部。

4、邮政编码:100011。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